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遠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契約影本，其內容應清楚標示聲請人得據以為本件請求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